選任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水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上午10時20分整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個別詢問室不公開行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法　　官　林昱志

法　　官　吳宗育

書　記　官　廖健雄

通　　譯　陳冠宇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劉景仁

檢察官　黃淑美

辯護人　王育琦律師

辯護人　雅蔀恩・伊勇律師

餘詳如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單）之記載

審判長諭知

現在就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程序。

----------【點呼候選國民法官】----------

點呼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諭知

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檢察官劉景仁問

在問卷中問到是否認為我國司法制度是否公平，你認為是不

公平的？是否可以說明？
編號2候選國民法官答
之前報章雜誌有看到不公平。
檢察官劉景仁問
在什麼情情下你會覺得不公平？
編號2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這樣覺得，當初看到馬英九選總統的時候，有一個檢察官在做紀錄的時
候有點不適合，馬英九總統委任律師被糾正出來，在馬英九總統競選的時候看到這則新聞。
檢察官劉景仁問
沒有問題。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看到媒體新聞報導的司法案件，你會想要了解新聞當事人背後的行為動機及原因？
編號2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想，想要了解報導內容與相關的想法，如果有採訪到被害人他們的想法，
會比較清楚。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說想要瞭解被害人的想法？
編號2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稱
沒有問題。
----------【點呼候選國民法官】----------
點呼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諭知
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

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周遭是否有罹患精神病的親友，你如何提供協助？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身邊沒有，如果有的話我會建議他就醫，協助她尋找附近可用的資源。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家庭婚姻關係或是伴侶關係裡面，你認為對配偶或是伴侶最大的衝突跟矛盾？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金錢、孩子、感情。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是否想過這樣的衝突或矛盾可以尋求協助的？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以小孩子的部分，如果雙方無法協調的話，就應該要尋求第三方的協助，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就要多方協調根溝通。金錢部分，想辦法去解決經濟、金錢上的問題，如果真的沒有辦法，也是要盡量尋求協助。感情部分，我到不認為非堅持走下去不可，如果兩個人沒有辦法共同生活，以和平的方式和平分手。

檢察官劉景仁稱

沒有補充詢問

----------【點呼候選國民法官】----------

點呼編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諭知

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

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在預備詢問問卷的時候，有一個問題問認為我國司法制度是否公平，你認為是否定的，否可以說明？

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寫錯了。

檢察官劉景仁問

那如果認為司法制度是公平公正的理由？

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答

之前看新聞認為有不太合理的地方，後來判決好像不是很公正。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想要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

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答

之前都沒有參與過，只有在電視上看過，好像對受害者不太公平，判決對他們不太公平。

檢察官劉景仁問

有沒有去對案件做研究？或是有看媒體報？

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答

好像小孩子被害，判決好像很輕，對父母沒有同理心，如果我是被害人我會有那樣的感覺。

檢察官劉景仁

沒有問題。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在問卷有回答你有看過跟精神病有關的法律推理小說、電影，可以分享

一下？

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久了，我忘記了內容，應該是看電視。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有沒有印象電視的劇情？

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答

人格傾向有問題大概是這類，這是社會上很頭痛的問題，因為他有身心障礙，他犯了錯

，用這樣當理由判決，應該要就醫，不是危害社會。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是否經歷過家庭暴力或職場霸凌？或是你的家人有類似的經驗？

編號4候選國民法官答

都沒有，我沒有經歷，周遭也沒有。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稱

沒有問題。

----------【點呼候選國民法官】----------

點呼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諭知

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在問卷的時候你認為我國司法制度是否公平，你認為否定，你的理由？

編號6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網路上太多人跟法官的看法不一樣，所以想要去瞭解真正的看法是什麼
。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認為法官判決應該考慮社會輿論，可以說明為什麼？
編號6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要參考，判決部分因為都有條款，不要因為規定就無法改變。
檢察官劉景仁問
就你的感覺，法官在判案的時候有沒有針對法律去合法判案？
編號6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剛才會覺得不公平，你是會被輿論報導所影響嗎？
編號6候選國民法官答
也不算，有時候我會去跳脫，有時候會以被害者的角色，或是犯案者的角色，我的動機是甚麼，會以第三方去揣測。
檢察官劉景仁稱
沒有問題。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在之前問卷，你在看到媒體報導的司法案件會想要了解行為動機跟原因，你瞭解這些事情的資訊來源是什麼？
編號6候選國民法官答
基本上來源就是新聞跟網路上。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一段家庭婚姻關係或是伴侶關係裡面，你認為對配偶或是伴侶最大的衝突跟矛盾？
編號6候選國民法官答
經濟。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這樣衝突矛盾應該要如何處理？

編號6候選國民法官答

雙方都要溝通。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如果在充分溝通後還是無法解決，有無其他方式？

編號6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和平的分開。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問卷上你有勾選看過法律推理小說，可否分享？

編號6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蠻喜歡看，只要跟法律有關的我就會看，跟精神病有關的也會看。最近的話，看的是少年法庭，有提到有個媽媽在照顧精神疾病的小孩，小孩不能理解為什麼媽媽要在別人身上付出，影片後面小孩有把其他小孩趕出去，背後想表達是想得到別人的關心。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稱

沒有問題。

----------【點呼候選國民法官】----------

點呼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諭知

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在問卷有提到，你看到媒體報導的司法案件會想要了解行為動機，為什麼想要了解？

編號8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新聞報導，都不知道當下思考跟思維是甚麼為什麼會做一些不合法的事情。新聞都很片面，想要深入的去了解。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有沒有哪一則新聞有去了解？

編號8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特別去看，我覺得不合理的時候，我會去找幾個不同的報導，沒有特別去記哪幾個案子。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有勾選看過跟精神病有關的法律推理小說、電影，可以分享？

編號8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印象。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有勾選？

編號8候選國民法官答

之前喜歡看福爾摩斯的推理劇。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是跟精神病有關？

編號8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看推理小說。

----------【點呼候選國民法官】----------

點呼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諭知

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檢察官劉景仁問

在預備詢問問卷，有針對你是否我國司法制度是否公平，你寫制度看似公平，常常受到意識型態干擾，判決受到非議，你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

編號15候選國民法官答

電視裡面報導這些跟社會上的輿論不符。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看的輿論只有一家還是多家？

編號15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看好多電視台，不會光看一個。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會不會想過輿論可能會被操作？

編號15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覺得有意識形態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是覺得法官會受到意識形態來判案？

編號15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有照刑法規定來判，但感覺好像不是那樣的。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如果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後，你會按照你認為正確的判斷去表達你的意見、

還是會受到其他法官的影響？

編號15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個案件法官檢察官會依照法律規定來，往往感覺到沒有跟社會輿論跟道德規範好像有差距，感覺不符合社會上期待。

檢察官劉景仁稱

沒有問題。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在問卷上有選填法官判決要考慮社會輿論？

編號15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刑法範圍內要了解社會當時，好像時代的脈動一樣，不能基於某一部分的認定而違反。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可否舉例說明？

編號15候選國民法官答

說他殺了人，但他說他有神經病，要鑑定說他以前有吃過甚麼藥，他有神經病他不能判多重，所以就判很輕，我覺得有點脫離當時狀況，整個環境的認知不同，我會感覺判的不符情理。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周遭有罹患精神病患的親友？

編號15候選國民法官答

目前沒有注意到。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稱

沒有問題。

----------【點呼候選國民法官】----------

點呼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諭知

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認為在一段婚姻、伴侶關係中最可能發生的矛盾跟衝突？

編號17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就是金錢方面、生活習慣不一樣，主要是金錢。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這樣的衝突跟矛盾可以透過甚麼方式解決？

編號17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改善比較困難，像金錢方面，收入多少已經在那哩，夫妻要溝通生活要節流一點。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無法充分解決這樣的衝突或矛盾下，要如何去解決？

編號17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需要的話可以求助社會局那一方面。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問卷有勾選有看過跟精神病有關的法律推理小說、電影，可否分享？

編號17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賈靜雯演的瀑布，母女關係在衝突之中可以互相體諒對方、幫助對方。賈靜雯透過醫療的治療可以把自己的精神控制得宜。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周邊有無罹患精神病的親友？

編號17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點呼候選國民法官】----------

點呼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諭知

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在問卷有提到跟精神病有關的法律推理小說、電影，可否分享？

編號18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家隔壁有稍微精神病的狀況，我爸爸是在幫別人收驚的，因為現在比較環保所以金紙量越來越少，但是那個人會常闖入我家來拍照，他會在地方法院、警察的網站還是聊天室族群，會說我先生在家吸食毒品、K 他命，就會請警察或環保局來我們家，所以我們對於精神病患就會比較去在意。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這個鄰居是精神有異常？

編號18候選國民法官答

鄰居有精神異常有再吃藥，比如我家開門他就突然跑出來拍照，加上我的小孩只有大班，我們就比較害怕，所以我們就會比較想要去瞭解精神病患會對我們造成甚麼傷害有甚麼影響，他有在吃藥，他有時候對他自己的行為是可能比較無法控制。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對這樣的鄰居比較寬容，會容易發生事情嗎？

編號18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開始覺得沒有關係，採取比較寬容，久了會容易發生衝突，但是會擔心對我的小孩。有一天我跟我先生不在家，只有小姑跟小孩在家，這鄰居就突然拿著相機跑進來，我的小姑就趕快把手機拿起來拍照，所以我們就會開始對這個比較開始注意。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是否有了解一定的原因？

編號18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我就沒有試圖去瞭解，我只知道他有再吃藥，只知道他會三不五時拿相機出來狂拍，比較擔心這個。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稱

沒有問題詢問。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的鄰居在社區有這樣的行為，你們社區或其他鄰居有什麼因應嗎？

編號18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時候燒金紙比較多，他就會打電話去環保局，跟很多戶都有衝突到，我們有溝通我們只是在拜拜，而且政府沒有規定不能燒金紙，他就會跟我們說我們都在毒害他。

檢察官劉景仁問

鄰居會造成困擾是否對精神病患有特別的看法？

編號18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們本來就盡量溝通，但是有一次比較困擾，警察本來要移送去草療去，他的媽媽有請我們不要，有過來跟我們協調，我們有請媽媽去照顧鄰居的行為，並沒有要求他們一定要做什麼，知道稍微有一點問題我們還有原諒他。

檢察官劉景仁稱

沒有問題詢問。

----------【點呼候選國民法官】----------

點呼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諭知

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詢問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黃淑美問

身邊是否會接觸到精神病患者？

編號19候選國民法官答

之前有接觸過，我擔任老師有三年，在第二年的時候，在我開車上班的途中有遇到一個精神狀況有問題的婦人，有請我載她去醫院，說他被他的婆婆家暴，我看他身上什麼東西都沒有、而且光的腳就跑出來，因為她把我的車擋住不讓我過去，因此耽擱上班時間，還好最後同事來幫我解圍。

檢察官黃淑美問

法官在判案上是否要受到輿論？

編號19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參考民意，在情方面可以酌情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問

酌情要如何審酌？

編號19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精神病殺人的話，看到新聞就會覺得不應該判太重，可能身心方面有問題，以案件來處理的話，那個死者或許以前有對他做過甚麼樣的刺激，造成心理上不愉快，有種種的原因，可以有雙方不一樣的角度切入。

檢察官黃淑美問

在你的問卷中，你不同意被害人原諒就要輕判，感覺跟你剛剛所述不一樣？

編號19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只有是跟不是兩個選項我不確定要怎麼勾選，才會那樣勾選，但是事情不是只有一面，也許背後有些原因，也要我們去思考。

檢察官黃淑美稱

沒有問題詢問。

辯護人均稱

沒有問題詢問。

----------【點呼候選國民法官】----------

點呼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諭知

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黃淑美問

你覺得法官的判決是否要受到輿論的影響？

編號20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需要。

檢察官黃淑美問

法官判決需要考量甚麼？

編號20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事實跟證據，要考量前因後果。

檢察官黃淑美問

你在新聞上看到精神病犯案，你第一個想法是什麼？

編號20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因為疾病關係造成判決上不一樣。

檢察官黃淑美問

你對這種結果，你的想法如何？

編號20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能拿有精神疾病這件事情就輕判。

檢察官黃淑美問

這跟你剛才所說要考量前因後果有什麼關連性呢？

編號20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考量前因後果沒有錯，但不能因為有精神疾病就可以做出傷害別人的事情。

檢察官黃淑美稱

沒有問題詢問。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在之前的問卷你認為精神病患在某些情況下無法清楚知道自己在做甚麼事情，你勾選不同意原因理由？

編號20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應該因為有精神疾病就侵害他人，就因為他的病就比較輕，逃避刑責。不能以這個理由判輕，對人不公平。我無法知道他是否知道他在做什麼。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稱

沒有問題詢問。

點呼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諭知

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詢問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黃淑美問

法院在判決的時候需要考慮輿論？

編號21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需要。

檢察官黃淑美問

看到有精神疾病患者犯案，你第一個想到什麼？

編號21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會想到是否有宗教問題跟行為能力上的問題。

檢察官黃淑美問

你自己身邊有無接觸過精神病患？

編號21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檢察官黃淑美稱

沒有問題。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剛剛有提到宗教的問題，你這麼說的理由是什麼？

編號21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宗教而影響他的行為。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有沒有考慮過有宗教以外的其他原因？比如他的身體有狀況的情形。

編號21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可能。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認為婚姻或伴侶關係生活之中最大的矛盾衝突

編號21候選國民法官答

金錢。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這樣的衝突矛盾可以透過甚麼去解決？

編號21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夫妻去溝通。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當你看到相關新聞報導司法案件會想要去了解案件背後相關當事人動機或整個事件的經過嗎？

編號21候選國民法官答

通常是看新聞媒體的報導比較多，沒有辦法去了解犯案人的動機，不得而入去瞭解。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有想要深入了解的意願？

編號21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機會的話。

辯護人均稱

沒有問題詢問。

點呼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諭知

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詢問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黃淑美問

法官的判決需要考慮輿論？

編號22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用。

檢察官黃淑美問

你看到社會新聞有精神病患者去犯案的時候，你會想要去瞭解什麼？

編號22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否確實是精神病患。

檢察官黃淑美問

如果確實是精神病患者，你會有什麼想法？

編號22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尊重醫生給予的精神鑑定，具有精神病患的真實性。

檢察官黃淑美問

對於精神病患的真實或不真實，你的看法有什麼不一樣嗎？

編號22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有的話，就依照法律的規定去處理；如果沒有的話，就不用考慮到精神病患。

檢察官黃淑美問

你在問卷中勾選不同意精神病患在某種情況下不知道在做甚麼，跟你說的好像不太一樣？

編號22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住在草寮隔壁，我對精神病患有很多機會去觀察，好像一些不是真實的病患，我自己會有這種感覺。

檢察官黃淑美稱

沒有問題詢問。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被告如果抗辯他有精神疾病，你說要看有沒有真實的情況，你認為這種真實的情況要如何判斷？

編號22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要有精神科醫生判斷、開立證明。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在問卷中有你不同意一個行為人不會受到行為當時的精神狀況、外在等因素影響，填不同意的理由是甚麼？

編號22候選國民法官答

精神病患者的情況會時好時壞，我在觀察隔壁草療精神病患的情況，狀況好的時候，可以跟你打成一片，我也看過護理師要用強硬的方式把患者帶回去醫院的，所以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情況下，會有不同的反應。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其實認為精神病的判斷？你有跟精神病患接觸的經驗，可以提供甚麼協助？

編號22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在宗教在精神上給予紓壓，跟他們聊天、聊家人，慢慢離開，早日脫離被設定成精神病患的標籤。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所以你認為精神病患在經過相當的醫療處置或是其他的治療手段，其狀況是可以改善的？

編號22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覺得可以改善的。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稱

沒有問題詢問。

點呼編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諭知

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詢問編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黃淑美問

你覺得法官的判決需要考慮社會的輿論？

編號24候選國民法官答

需要，我覺得社會的一些聲音跟想法，要參與社會，就像國民法官想要說的話，多聽多參考。

檢察官黃淑美問

在之前的問卷中，是否被害人原諒就要輕判的問題，只有是跟否的選項，但是你自己填了看情況，你有什麼想法？

編號24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案件的情況去裁定。

檢察官黃淑美問

是否可以具體的說明？

編號24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有時候判決，會因為自己感情用事，就會覺得判決錯誤，就像同情被害人，沒有辦法判決，而另外要去思考去有罪還是無罪。

檢察官黃淑美問

你認為應該是要去同情被害人還是不用同情被害人？

編號24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還是應該要視情況來決定。

檢察官黃淑美問

那你什麼情況下會去同情？又或什麼情況下不會去同情？

編號24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是一般的情況就沒有必要去同情，但是如果是精神分裂症，就需要去同情，因為有精神分裂症就會失常，有時候是他沒有辦法控制才殺人，就類似這樣。

檢察官黃淑美問

如果看到新聞報導，法官因為這樣所以對於其從輕量刑，你也可以接受？

編號24候選國民法官答

也是可以，現在這種案件很多，因為人格分裂症殺人很多。

檢察官黃淑美問

這樣去犯案可以受到輕判對社會不公平？

編號24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覺得不是輕判，大概就是無期吧。

檢察官黃淑美稱

沒有問題詢問。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每個個案的情況不一樣，是不是在特定的情況下你會同情被告？

編號24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也是要看案件情形。

可能會參考很多情況，就是從他的家境可憐、單親、或是有很多背景的理由。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覺得現在的精神病患很多，你的根據甚麼？

編號24候選國民法官答

新聞。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新聞內容被告主張其精神疾病，你看到新聞後會不會去懷疑真實性？

編號24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懷疑，需要醫院證明。

點呼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諭知

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在問卷有勾選你有看過跟精神病有關的法律推理小說、電影，可否分享？

編號31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點忘記，就是精神分裂，他可能怪怪的，但是看起來就樣一般正常的樣子，看不出來。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身邊有無罹患精神病患的親友？

編號31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辯護人雅蔚恩・伊勇律師問

你對精神疾病的瞭解其資訊來源？

編號31候選國民法官答

從網路上了解，網路上有一些人會說他是憂懼症會抒發他的情況，說他有精神疾病。

辯護人雅蔚恩・伊勇律師問

你為什麼會在網路上去注意到這樣訊息？

編號31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各個議題都會去關注。

辯護人雅蔚恩・伊勇律師問

你會在新聞媒體關注的司法案件會想去了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

編號31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想去了解，看到新聞的時候會思索一下。

辯護人雅蔚恩・伊勇律師問

你會因此有不同於其他人的思維嗎？

編號31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時會有不同，有時候會跟著輿論

辯護人雅蔚恩・伊勇律師稱

沒有問題詢問。

點呼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諭知

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辯護人雅蓀恩・伊勇律師問

你認為在一段婚姻或伴侶情感關係之中，最大的矛盾衝突是什麼？你認為這樣的衝突矛盾要如何解決？

編號36候選國民法官答

生活習慣、家庭認知，需要兩邊去處理，去面對解決。

辯護人雅蓀恩・伊勇律師問

你在問卷中有勾選有看過跟精神病有關的法律推理小說、電影，可否分享？

編號36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久以前看的，工作關係沒有在接觸，印象很淡。

辯護人雅蓀恩・伊勇律師稱

沒有問題詢問。

點呼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諭知

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雅蓀恩・伊勇律師問

你認為在一段情感、婚姻之間最大的矛盾衝突是甚麼？要如何解決？

編號39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是經濟。

辯護人雅蓀恩・伊勇律師問

這樣的矛盾衝突要如何解決？

編號39候選國民法官答

找朋友訴苦、找社會局解決。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在問卷有勾選有看過跟精神病有關的法律推理小說，可否分享？

編號39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什麼都看，我沒有在記名稱。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對於精神病患了解？

編號39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辦法了解。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身邊有無精神病患的親友？或有無接觸過精神病患者？

編號39候選國民法官答

身邊親友沒有，但是有接觸過。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有提供過他們協助？

編號39候選國民法官答

做生意接觸過，因為思緒不同，他們都講不聽。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稱

沒有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有無要再聲請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11:39)

審判長諭知續行程序(11:47)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對於拒卻部分是否均已經決定？

檢察官均答
　　是。
選任辯護人均答
　　是。
------【附理由不選任】-----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
檢察官劉景仁答
　　無附理由裁定不選任。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無附理由裁定不選任。
------【不附理由拒卻】-----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按輪次交互依序行使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名單。
檢察官劉景仁答
　　檢方第一輪選擇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辯方第一輪選擇編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劉景仁答
　　檢方第二輪選擇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辯方第二輪選擇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劉景仁答
　　檢方第三輪選擇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律師答
　　辯方第三輪選擇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劉景仁答
　　檢方第四輪選擇編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辯方第四輪選擇編36號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本院依職權裁定附理由排除編號5、30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不附理聲請不予選任編號2 、15、18、24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不附理聲請不予選任編號4 、20、31、36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對於以上選任結果，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合議庭）、檢察官、辯護人移至大禮堂。(11:5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廖健雄

審判長法　官